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贾全臣先生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
申请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二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贾全臣先生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
申请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电气”或“公司”或“发行人”）对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的委托，本所指派律师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法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实施）》（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相关方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事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依据本所对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除非另有明确表述，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仅指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所并不保证该等法律、法规在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并且仅就贾全臣作为认购方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或其他问题发表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贾全臣作为认购方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贾全臣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其基本情况如下：

贾全臣，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绝缘技术专业，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EMBA），硕士学位。1998 年-2007 年任青岛恒顺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2010 年 4 月任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新余清源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清源”）董事长。

（二）认购方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确认，贾全臣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 认购方不存在不得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所律师确认, 贾全臣不存在《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持股意向等公开承诺的, 不得参与本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认购”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贾全臣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禁止情形, 具备作为本次发行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二、认购方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301, 970, 000 股, 贾全臣持有发行人 36, 910, 211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 22%; 贾全臣的儿子贾晓钰持有发行人 30, 140, 8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 98%; 贾全臣的外甥戴一鸣持有发行人 30, 000, 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 93%; 贾全臣控制的新余清源持有发行人 4, 300, 000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42%。贾全臣与上述法律主体合计持有公司 101, 351, 01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 56%。

贾全臣、贾晓钰、戴一鸣在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告的《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确认: “贾全臣、贾晓钰、戴一鸣确认, 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以及作为新余清源股东间接持有恒顺电气公司股份期间, 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权利)时, 均保持一致意

见，系一致行动人。”根据《新余清源环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新余清源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贾全臣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为新余清源的第一大股东。

综上，贾全臣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认购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方案

依据《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上限为 8,6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实际控制人贾全臣先生认购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数的 10%。

（二）贾全臣认购股份的相关情况

1.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贾全臣及其一致行动人贾晓钰、戴一鸣、新余清源合计持有发行人 101,351,0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56%。

2. 发行人与贾全臣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约定贾全臣认购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数的 10%。

3.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贾全臣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4.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结论意见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则贾全臣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定条件，可据此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贾全臣先生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穆曼怡：_____

袁学良：_____

臧海娜：_____

2015 年 2 月 16 日